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4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辞职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唐南军先生、柳林先生、独立董事汤秀庭先生和邓颖俊先生因工作原因，已于2007年4月18日提出辞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丁亮先生、汤勇先生为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谢路一先生、邓磊先生为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履行董事职务，因董事长唐南军先生于2007年4月2日提出辞去董事长职务的申请，董事会研究决定在过渡期间推举柳林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汤秀庭先生和邓颖俊先生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公司对该人员聘任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丁亮、汤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谢路一和邓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兹定于2007年5月8日上午9:30在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M4栋公司三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请见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9日

附件一：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亮：男，1962年2月出生。1983年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自动控制专业，1987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1994年，创办创智软件园，1998年，通过“五一文”实现借壳上市，1999年11月，将“五一文”正式更名为“创智科技”。曾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丁亮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拥有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2006年2月曾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汤勇：男，1956年8月出生。民建党党员。毕业于湖南省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曾担任珠海市西区园林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公安厅保安服务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创智金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职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管资产及债务处置工作。

汤勇先生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路一：男，1963年2月出生。上海机械专科学院管理工程系财会价格专业毕业，湖北省委党校“财经管理”专业研究生，2006年9月，美国美联大学 Inter America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 MBA 毕业，现读该校的 phd 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高级经营师资格、人力资源管理师，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湖北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国家大型企业-湖北专用汽车制造厂总会计师，中国 500 强企业-湖北汽车集团审计处长，现为深圳市吉隆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财税顾问。

谢路一先生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磊：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曾赴韩国国立庆尚大学法学院进修相关的法律业务一年。2001年06月担任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01月任职于韩国金张法务事务所，2003年12月担任湖南众议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07月至今担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邓磊先生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谢路一先生，邓磊先生为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

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8日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谢路一、邓磊，作为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谢路一、邓磊
2007 年 4 月 18 日